

##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盛华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北京铭信嘉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铭信嘉和”）

被告 1：北京润丰世纪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丰世纪”）

被告 2：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案由：财产损害赔偿纠纷

### 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相关内容

诉讼请求：

- 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被告一与被告二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无效；
-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共同向原告赔偿从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至实际交还原告之日止占有使用不动产期间的费用；
-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